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规函〔2016〕1678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大（埔）丰（顺） （五）华高速公路丰顺至五华段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的函

省发展改革委：

大（埔）丰（顺）（五）华高速公路丰顺至五华段已列入《广东省2015年至2017年高速公路建设计划》（粤办函〔2015〕581号），要求于2016年开工建设。为加快项目前期工作、确保项目按期开工建设，我厅委托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先行开展项目前期工作。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完成《大（埔）丰（顺）（五）华高速公路丰顺至五华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》编制工作，并将报告上报我厅（粤交建投〔2016〕669号）。经审查，我厅提出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是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中大（埔）丰（顺）（五）华高速公路的组成部分，路线连接梅州市的丰顺、五华县，通过拟建的大埔至丰顺高速公路向东北延伸至大埔通往福建省，形成贯穿梅州东南部的快速通道，远期还将成为珠三角地区通往福建

省的便捷高速公路通道。它的建设对改善区域路网的交通衔接和转换、完善我省高速公路网络，加强粤东、粤北与三个原中央苏区县之间的交通联系，促进梅州市“丰华兴梅集聚带”的开发建设和原中央苏区县的振兴发展具有积极作用，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。

二、同意该项目路线起于丰顺县北斗镇，接拟建的大埔至丰顺高速公路和已通车的汕梅高速公路，向西经汤坑镇、汤西镇、八乡山镇，五华县郭田镇、河东镇，终于五华县横陂镇，接在建的兴汕高速公路兴宁至五华段，路线长约40.6公里。

该项目主线设特大、大桥15389米/46座，其中一般主线设特大、大桥12343米/38座，互通立交主线设特大、大桥3046米/8座；设置隧道7506米/3座；设北斗（枢纽）、汤西、郭田、联岭、华阁（枢纽）5处互通立交。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。

三、根据交通量预测结果和拟建项目在路网中的功能作用，同意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，路基宽度采用26米，设计速度采用100公里/小时。

全线桥涵设计汽车荷载采用公路-I级，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部颁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（JTG B01-2014）规定。

四、经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审查，该项目的投资估算总额为557826万元（含建设期贷款利息约29031万元）。

按照十二届75次省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精神，我厅正在开展该项目的第二次投资人招标工作；若投资人招标失败，拟报请省政府按政府还贷模式实施“省市共建”，项目资本金比例为40%，由省、市按7:3的比例分担，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代表

省负责建设、运营和管理。资本金以外的建设资金由省、市投资主体成立的项目法人通过国内银行贷款解决。

五、该项目的建设工期为4年。

六、该项目的国民经济、财务评价依据国家现行有关办法编制，方法基本正确。国民经济评价结果表明，该项目经济费用效益评价可行，能满足费用和效益双向20%的不利变化，具有较强的国民经济抗风险能力。贷款偿还能力评价结果表明，该项目还贷能力较弱，建议加强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成本控制，提高抗风险能力。

七、建议在初步设计阶段深化研究以下问题

（一）加强以特长隧道、大型桥梁为重点的工程地质、水文地质勘察，深入比选、论证局部路线方案。

（二）结合区域高速公路规划和交通流量流向，深化互通立交布设方案比选，做好与相关公路的衔接和工程界面划分。

（三）做好与城市规划、国土、环保、水利等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完备相关手续。

附件：大（埔）丰（顺）（五）华高速公路丰顺至五华段工程投资估算审查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